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14號

抗　告　人　馬玉生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0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92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訴外人馬士倫之財產，於新臺幣（下同）932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5062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馬士倫設於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證券帳戶內之股票（下稱系爭股票），均由抗告人出資購買，購買過程及後續出資均由抗告人為之，馬士倫僅依抗告人指示提供帳戶名義，抗告人才是系爭股票之實際權利人。抗告人已向原法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原法院現以115年度訴字第2261號事件受理，如不停止執行，系爭股票將遭強制拍賣，抗告人權益即受損害。原裁定駁回停止執行之聲請，尚有未洽，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即明。所謂必要情形，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然法院為此決定，應就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

以資平衡兼顧第三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又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定之第三人異議之訴，須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或其他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得提起（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60號裁定意旨）。股票為登記名義人所有係通常狀態。借名契約為債權契約，出名人在借名關係存續中，仍為借名標的物法律上之所有權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66號判決意旨）。

三、本院之判斷：

㈠相對人持前開執行名義，聲請對執行債務人馬士倫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系爭股票於執行時，係存放於馬士倫名義開設之證券帳戶內，系爭股票業經執行法院變價完畢，所得價金為118萬8,798元，現尚未由債權人受領（變價款目前仍由執行法院保管）。抗告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有卷附民事起訴暨聲請准予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狀、原法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

㈡抗告人主張伊為系爭股票之實際出資人，系爭股票之買進及後續出資均由伊為之，馬士倫僅提供證券帳戶名義。惟縱令抗告人主張借名、出資、實際管理系爭股票等事實全部為真，亦僅為抗告人借用馬士倫名義及證券帳戶持有系爭股票之內部債權關係。在系爭股票尚未經帳簿劃撥或其他依法發生權利移轉效力之方式移轉予抗告人以前，對外仍屬馬士倫名義持有之財產，抗告人至多得依其與馬士倫間之借名契約關係，請求馬士倫移轉或返還系爭股票，抗告人對於系爭股票並無物權或優先受償權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系爭股票雖已變價為118萬8,798元，亦不因此使抗告人原有之借名契約債權轉化為得對抗相對人之物權或優先受償權。申言之，系爭變價款係由馬士倫名義之股票換價所得，在抗告人未具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情形下，仍屬馬士倫供其債權人執行受償之責任財產。抗告人不得僅憑其與馬士倫間之借名關係，主張系爭變價款應優先交付予伊，或排除相對人

就該價款受償。

㈢本件並非抗告人是否出資、是否與馬士倫成立借名契約等事實尚待調查始能判斷有無停止執行必要之情形。而是縱將抗告人主張事實全部作有利於抗告人之認定，其所得主張者，仍僅是對馬士倫之債權，依法不足以排除相對人對系爭股票及其變價款之強制執行。故依抗告人於第三人異議之訴所主張之起訴事實，其訴在法律上即顯無理由，難認有停止後續價款交付或分配程序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原裁定認定之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其駁回聲請之結論，尚屬正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義成

法　官　黃建都

法　官　羅郁棣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凌昇裕